

伊春市民政局 文件

伊春市财政局

伊民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黑民规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全市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 780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 585 元/人月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含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。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，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。

(一) 基本生活标准。2025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。城市集中、分散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12168元/人年，农村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132元/人年。

(二) 照料护理标准。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(1750元/月)的四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十分之一确定。城市集中和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7428元、7332元、7224元。城市分散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5256元、3504元、2100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、我省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此次提高全省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《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(2025年)》工作任务的具体举措。各县(市)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在当地党委、

政府统一领导下,按规定时间抓好落实,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(二)全力组织实施。各县(市)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要按照要求,抓紧组织实施,务必于6月底前完成标准调整和资金发放工作。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价格临时补贴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认定、低保金加发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。

(三)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县(市)区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,统筹用好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,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。各县(市)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密切配合,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力度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运转安全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,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

